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已由 2103-330703-04-01-259998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委托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总投资：约 263802 万元。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约 14.2 亿元。

2.2 建设规模：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专业学院教学楼和图书馆、体育馆、行政中心、师生活动中心、体育看台、会堂、食堂、学生宿舍楼、单身教师宿舍楼、后勤及附属用房、交通连廊等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及宿舍楼装修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986.9 平方米（合 566.98 亩），总建筑面积 275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5134 平方米（含：教室 22788 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 70323 平方米，图书馆 17466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2561 平方米，校行政办公用房 7000 平方米，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0050 平方米，师生活活动用房 3106 平方米，会堂 5730 平方米，学生宿舍 71343 平方米，食堂 12244 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 3238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13231 平方米，连廊 60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655 平方米（含：设备用房 4671 平方米，地下车库 15984 平方米。车库内人防工程面积 14945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设计、工程建材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备案、协助办理产权证、质量保修、结算审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设计：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安装、人防、基坑围护、幕墙、宿舍楼装修、BIM 设计（并提供成果，精度 300 以上）、机电设备技术参数等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不包括建筑单体外的水、电（至配电房及箱变）、燃气、通信（运营商部分）等）。

注：勘察、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人已完成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采购及施工：工程主要材料及部分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开挖及支护、基础、建筑、结构、安装、幕墙、装修、消防（消火栓和喷淋系统）、标志标识、人防、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等工作内容[不包括建筑单体外的水、电（至配电房及箱变）、燃气、通信（运营商部分）等]。其中电梯工程、暖通工程、除宿舍楼外的室内装修工程按暂估价考虑，进行二次招标。

(3)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各类图纸及专项审查及施工许可证的代办等工作，设备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相关专业（电力、燃气、自来水、电视等）的代办衔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竣工备案（包括质监、消防、人防、规划、环卫、环保、市政等各个专项验收）、协助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并产权移交等，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结算编制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等。

(4) 电力、自来水、燃气、集线箱电视及宽带网络由发包人委托电力部门、水务公司、燃气公司、传媒等专业单位实施，报批及管理由承包人代发发包人实施。施工界面划分：燃气工程由燃气公司负责实施至户内，后期申请煤气表开通由用户自理；电力工程由电力部门负责实施至强电井内的电表，电表前（含表）所有的施工均由电力部门实施；自来水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实施至水表井用户水表（含表）；数字电视及宽带网络由传媒负责实施至弱电井集线箱内，后期申请数字电视开通由用户自理。承包人需做好现场配合及总包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资料归档、提供临时设施、提供临时水电、提供现场运输吊装设施、提供穿墙预留洞口、套管预埋、洞口封堵、墙柱面修补、安全标准化、现场清理、垃圾清运等工作），相关总包服务费已在投标报价中，且中标后不得向专业施工单位收取，若专业单位不施工处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

2.4 工程建设地点：金义新区横二路北侧、纵三路以东（金义新区羊尖山水库西岸）。

2.5 计划工期：

总工期：2023年11月1日前完工。

设计工期：公示结束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预算一编一审工期：90日历天。

施工图预算核对工期：30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工期580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2022年7月1日前完成宿舍楼区域结项；2022年11月1日前完成教学区（1#生命健康学院，2#网络空间安全学院，3#智能制造学院，4#-7#公共教学楼）结项并具备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条件；2022年12月1日前完成公共区（8#医务室，9#会堂，10#体育馆，11#图书馆，12#体育看台（与体育馆相连），13#行政中心，14#交流连廊，15#食堂，16#文化创意学院）结项并具备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及拟派相关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要求及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的独立法人企业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2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证；（施工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②上述人员须出具在本单位6个月（2021年1月-2021年6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凭证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后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以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的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进浙江省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3.3、3.4这两条要求的承诺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8月13日10时00分至2021年9月13日17时00分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验证资料及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至开标现场，便于解密。

5.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1年9月15日13:30在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4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申请加入开标直播群的人在入群申请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及姓名，具有相应委托书的人员方可入群。



5.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3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jhztb/>）。

6.2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V1.5.3（2021-5-28）版本。

7、监督部门：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电话：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理工学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489 号鼎泰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曹燕君 联 系 人：0579-8282089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骆军强 联系电话：057982410965

传 真： 邮 政 编 码：